

证券代码：870383

证券简称： 中科巨龙

主办券商:浙商证券

中科巨龙（北京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7,856,604.55，实收资本总额为 1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主要原因

2023 年市场宏观经济走势及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形势不理想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虽有一定程度上涨，但因人力成本和公司必要的固定成本开支相对较大，净利润仍然处于亏损状态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促进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严格遵守；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，建立更加规范、透明的运作体系。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2、落实责任制，激励员工努力工作。公司深刻认识到责任制的重要，强化

员工的工作责任性，自觉履行岗位职责，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。在落实责任制的同时，加强各部门的综合考评，量化任务到个人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。

3、优化调整营销策略，持续提升营销市场推动能力，集中资源，与客户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，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，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，全面提升营销服务水平。

4、注重人才的培养，以和谐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科巨龙（北京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中科巨龙（北京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科巨龙（北京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